

富滇银行“富聚通宝”聚富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

产品说明书

产品编号：JF1722

重要须知

•本说明书包括产品说明和风险揭示书两个部分，与《富滇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富滇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且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面向合法的个人及法人投资者销售。请认真阅读本说明书风险提示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富滇银行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富滇银行客户服务专线（400-88-96533）进行咨询。

•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理财计划募集的资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委托投资，投资者基于认可中信证券的专业管理能力而指定中信证券作为本产品金融服务机构。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计划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富滇银行有权单方面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富滇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上在富滇银行网站（<http://www.fudian-bank.com>）上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富滇银行所有。

产品说明部分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富聚通宝”聚富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1722期 产品编号： <u>JF1722</u>
产品登记编码	<u>C1091722000118</u> （该编码可用于登陆中国理财网 http://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登陆信息）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极低风险（本评级为富滇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理财期限	120天
适合客户	法人客户以及经富滇银行理财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及进取型的个人客户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理财计划
计划发行规模	5亿元
客户年化收益率	本理财计划到期年化收益率为4.400%（已扣除银行管理费、投资管理人管理费及托管费）。详细内容见“本金及理财收益”。
银行管理费率	0.867%/年（由管理银行收取）
投资管理人管理费率	0.200%/年（由投资管理人收取）
银行托管费率	0.048%/年（由托管银行收取）
认购起点	1元人民币为1份，认购起点份额为5万份，可以1万份整数倍增加。
提前终止	本理财计划有可能提前终止，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
认购、申购/赎回	本理财计划为封闭型产品，于募集期一次性认购，产品成立后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募集期	2017/6/7至2017/6/13，如本产品提前成立，则募集期亦相应提前终止。募集期内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且活期利息不计入本金。
投资起始日	2017/6/14（若本产品提前成立，以实际成立日为准）
投资到期日	2017/10/12（若本产品提前成立或终止，以实际到期日为准）
收益计算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产品成立条件	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宣布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募集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富滇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则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将本金退还至客户。
清算期	投资到期日（包括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清算期，清算期内不计利息。
客户资金到账日	投资到期日（包括提前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
资金托管行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900号，邮编：200120，法定代表人：王江，网址： http://www.ccb.com/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理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编：100101，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付息日及收益支付	详细内容见以下“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利息计付	募集期内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依法自行申报缴纳。
其他规定	本理财产品可质押，不可转让。

二、投资方向和范围

（一）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方向为：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型基金、期限在7天以上（不含7天）的债券回购等。

2. 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回购等。

3. 标准化金融产品：仅包括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所描述范围的金融产品，证券公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新股基金优先级产品、股票定向增发结构化金融产品优先级、股票场内质押融资产品。

4. 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债权、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以及投资于上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

（二）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及标准化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65-100%。

其他资产的投资比例为0-35%。

（三）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若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上述投资比例发生变更和调整的，富滇银行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富滇银行网站（<http://www.fudian-bank.com>）、网点等渠道对相关变更信息进行披露。客户不接受的，可按照相关约定在变更生效前赎回理财产品。客户未在变更生效前向富滇银行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条款，富滇银行有权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

三、理财收益说明

（一）本金及理财收益

1. 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富滇银行只保证投资人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
2. 客户年化收益率的测算依据为: 根据当期产品实际投资情况进行说明。
3. 客户年化收益率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依据, 在扣除相关费用后, 本理财计划客户年化收益率为4.400%。

(二) 客户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1. 客户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客户理财收益=理财本金×客户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天

若遇到理财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客户理财收益按照投资起始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实际理财天数计算。计算示例: 假定某投资者的投资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 本理财计划客户年化收益率4.400%, 实际理财期为120天, 则客户理财收益= $50,000 \times 4.400\% \times 120 / 365 = 723.28$ 元。

上述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三) 产品相关费用

1. 银行固定管理费=理财本金×银行固定管理费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天;
2. 投资管理人管理费=理财本金×固定投资顾问费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天;
3. 托管费=理财本金×托管费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天;
4. 上述三项固定费用于客户收益分配前在理财计划收益或资产中进行扣除。扣除上述固定费用及按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客户收益后, 如有超额收益, 将作为浮动业绩报酬由富滇银行收取。

四、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一) 持有到期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富滇银行将于理财计划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二) 提前终止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如富滇银行提前终止理财计划, 在实际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五、产品认购:

- 1、认购期: 2017/6/7 至 2017/6/13。认购期内, 一旦达到发行规模上限, 则本理财产品提前结束认购。
- 2、认购手续: 认购期内, 个人客户请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富滇卡(或富滇银行储蓄存折); 法人客户请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人印鉴到富滇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
- 3、认购撤单: 在认购期内允许撤销认购。

六、提前终止

在本产品投资期间，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富滇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如出现以下情形，富滇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一）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行时，富滇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二）其他富滇银行合理判断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的情况时，富滇银行亦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如富滇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两个工作日在富滇银行网站（<http://www.fudian-bank.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七、信息披露

（一）有关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将通过富滇银行各营业网点及官方网站（<http://www.fudian-bank.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二）若发生银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本期理财计划的全体投资人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或产品未达到预期收益的情况，富滇银行将通过适当的方式进行详细的信息披露和公告。

（三）客户同意，富滇银行通过上述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八、客户投诉与受理：

投资人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和意见，请以下述方式反馈，富滇银行将在一周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资人。

- （1）向富滇银行理财经理或富滇银行营业网点反馈；
- （2）通过富滇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871-96533）反馈。

九、相关事项说明

1、本理财计划客户年化收益率已经扣除了客户应支付的银行管理费率、投资管理人管理费和银行托管费率。

2、本理财计划银行管理费由富滇银行收取、投资管理人管理费由中信证券收取。

3、本理财计划银行托管费由托管银行收取，本理财计划资金的托管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签章

年 月 日

富滇银行人民币系列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保证收益型)

理财产品编号：JF1722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认真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该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合同承诺的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各金融工具组合的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3. 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市场出现重大波动，经富滇银行合理判断认为难以实现理财目标，从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仅能获得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的理财收益。

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 流动性风险：理财期内投资人没有提前终止权，不能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取回资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您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投资人可提前终止的理财产品的，您可根据需要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以解决流动性需求，但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您将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理财收益，您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理财收益减少的风险。

6.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富滇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富滇银行网站或致电富滇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871-96533）或到富滇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富滇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

富滇銀行。如投資者未及時告知富滇銀行聯系方式變更的或因投資者其他原因導致富滇銀行在需要聯系投資者時無法及時聯系上，可能會由此影響投資者的投資決策，由此而產生的責任和風險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7. 理財產品不成立風險：如自本理財產品開始認購至理財產品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財產品認購總金額未達到規模下限（如有約定），國家宏觀政策以及市場相關法規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發生劇烈波動，富滇銀行合理判斷難以按照本產品說明書規定向投資者提供本理財產品，富滇銀行有權宣布本理財產品不成立。

8. 不可抗力風險：指由於自然災害、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現，將嚴重影響金融市場的正常运行，甚至影響理財產品的受理、投資、償還等的正常進行，甚至導致本理財產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損失。

本理財計劃產品類型為保證收益型，理財計劃期限為 120 天，風險評級為極低風險，適合購買客戶為風險承受能力為保守型、穩健型、平衡型、成長型、進取型的個人投資者及法人投資者購買的客戶。

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資結果示例：

在發生信用風險、政策風險或風險揭示中其他風險的最不利情況下，客戶收益可能無法達到預期年化收益率，且可能損失全部理財本金，同時也可能導致延期分配。舉例如下：

客戶 7 月 1 日購買某期富聚通寶聚富系列理財產品（投資周期為 7 月 1 日-10 月 1 日），本金 5 萬元，銀行 7 月 1 日確認購買成功。假設該理財產品所投資所有信用資產 9 月 29 日同時發生信用違約，未歸還本金和利息，則銀行將變現理財產品投資的其他資產，在到期日 10 月 1 日僅收到其他資產或現金所對應部分的資金。在上述情況下，銀行保留向發生信用風險的資產發行主體進行追償的法定權利，若這些權利在未來得以實現，在扣除為實現權利而實際發生的相關費用後，銀行將按照每一客戶理財本金占本理財產品項下所有客戶理財本金總額的比例繼續向客戶進行分配。（測算收益不等於實際收益，投資須謹慎）

在您簽署本理財產品相關協議、合同等文本前，應當仔細閱讀本風險揭示書及本理財產品說明書的全部內容，同時向我行了解本理財產品的其他相關信息，並獨立做出是否購買本理財產品的決定。您簽署本風險揭示書、產品說明書、產品協議書，並將資金委託我行運作是您真實的意思表示。本風險揭示書、理財產品協議書、理財產品說明書、客戶權益須知將共同構成您和我行雙方理財合同的有效組成部分。

二、個人投資者需填寫《富滇銀行理財客戶風險承受能力評估問卷》（以下簡稱《風險評估問卷》）並進行風險承受能力評估，確定投資者風險承受能力評級。富滇銀行綜合理財系統將記載投資者身份信息及風險承受能力評估內容和結果。投資者在富滇銀行首次購買理財產品時，應在富滇銀行營業網點進行風險承受能力評估，有效期限為一年；超過一年或發生可能影響投資者自身風險承受能力的情況，投資者需通過櫃台或網上銀行方式主動重新評估自身風險承受能力，並根據評估結果確定投資者類型，購買適合的理財產品。

根據《風險評估問卷》，您屬於_____型投資者，（適合/不適合）購買本理財產品。投資者應該根據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購買適合的理財產品，如影響您風險承受能力的因素發生變化，請及時完成風險承受能力評估。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投資者在購買理財產品時，應填寫客戶風險承受能力評級，抄錄本風險揭示書的風險確認語句並簽名確認。

投资者勾选确认：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投资者全文抄录：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抄录： _____

确认人（签字）：

风险揭示方：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